

# 关于优化商业综合体停车服务管理举措的 倡议书

各商超、商业综合体产权方、机动车停车场物业、经营服务单位及广大消费者：

为提升我市经营性停车场的停车服务水平，促进提振消费，根据《临沂市城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临沂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明确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现提出以下倡议：

一、商超、商业综合体、写字楼、沿街商业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做好场内停车设施日常管理和养护，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配建智能化停车设施、设备，接入市级智慧停车信息服务平台。

二、大型商业综合体提倡借鉴“泰盛广场模式”。对大型商超综合体，推行分区域、分时段停车优惠模式。可以参考泰盛广场实施的停车优惠政策：周一至周五负一、负二层免费停车 2 小时，负三层免费停车 3 小时；周六、周日负一、负二层免费停车 1 小时，负三层免费停车 2 小时。

三、鼓励商超、综合体、写字楼、沿街商业等场所产权方和物业管理单位，规范配套停车场收费管理，严格落实停车场的配建属性，采取限时免费、购物停车优惠、参考定价等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发挥产权方社会责任，促进消费。鼓励采用的模式：

（一）限时免费。不区分停车对象，推行不低于 30 分钟的限时免费。

（二）消费停车优惠。对持有当日消费购物小票的顾客，实行停车优惠、积分优惠、限额免费。如：每消费 100 元免 1 小时停车费。

（三）参考定价。沿街商业和住宅小区为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要纳入物业统一管理，参考政府指导价定价，2 小时免费，超时 2 元/小时，每日最高 12 元进行收费。

四、鼓励商超综合体产权方、机动车停车场物业、经营服务单位，科学设置停车收费标准，避免出现按次高价收费、短时长高收费等现象。

五、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机动车停放服务价格政策。所有收费停车场，应在停车场用地范围内出入口、车辆停放和收费等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或收费公示栏，标明收费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免费时长及优惠政策、服务内容、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车主和社会监督。停车场不得存在价外收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提醒广大消费者停车时，选择到正规停车场停放车辆，注意查看停车场公示牌（栏），知悉收费标准和 24 小时最高标准，留存好停车收费相关证据。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线索，请及时拨打 12315 投诉电话进行举报。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司法局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商务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